

证券代码：301127

证券简称：武汉天源

公告编号：2026-088

债券代码：123213

债券简称：天源转债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生产基地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投资建设的生产基地主营高纯铟及磷化铟多晶的生产，原材料供应是其项目成本的关键影响因素，供给稳定性与价格走势将直接影响项目生产成本。其中，上游原料以粗铟为源头。粗铟系锌、铅等有色金属冶炼过程中伴生回收的矿产资源，其供给量与上游冶炼主金属产量高度联动，难以独立快速扩产，原料来源存在一定的结构性依赖。项目拟依托云南等粗铟资源较为丰富的地区保障原料供应。云南为国内粗铟资源相对富集的区域，但区域内的原料采购亦存在集中度较高的问题，一旦主产区冶炼开工率、环保政策或运输条件发生变化，公司原材料采购的稳定性和成本可控性均可能受到影响。若上游原料供应紧张、价格大幅上涨，将压缩项目盈利空间，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项目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磷化铟多晶制备、高纯铟提纯工艺技术门槛高，在工艺稳定、良率控制、规模化量产方面仍存在技术验证风险，当前公司暂无该项业务的自有技术和人员储备，暂不具备独立开展相关业务的技术基础。后续推进业务落地，计划引进专业技术人才，补齐技术与人才短板。此外，公司需持续进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研发结果及成果转化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工艺调试、技术转化不及预期，研发投入未能形成相应的商业化成果或订单转化，可能导致产品品质、生产成本达不到设计指标，影响产品市场推广，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3、公司高纯铟及磷化铟多晶的生产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整体业务规模较小，目前尚无在手订单，尚未形成稳定、可持续的收入及盈利来源，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4、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包含全部建设投资和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约5.0亿元，其中自有资金约1.0亿元，银行贷款约4.0亿元，具体资金结构将结合公司实际现金流状况、融资进展情况予以动态调整。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74,771.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84%，后续若资金按照前述结构筹措到位且不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上升至66.13%。若项目持续资本投入，将增加公司资金压力与财务费用，公司资产负债率存在上升可能；若项目投产后收益不及预期，叠加债务集中到期，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与现金流压力。

5、本项目建设工期为12个月，从乙方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计算。项目前期土地购置、厂房建设、生产设备采购等资本开支规模较大，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等，短期内会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压力。项目投产进度、产能爬坡情况、下游光通信、射频半导体市场需求及高纯铟及磷化铟多晶产品市场售价均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风险，对公司整体盈利的提升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6、本次投资涉及新领域、新业务、新技术、新产品，协议的执行效果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短期内无法贡献显著经营业绩，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投资建设“楚雄高新区年产200吨6N/7N级高纯钢及年产100吨磷化钢多晶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签署《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楚雄高新区年产200吨6N/7N级高纯钢及年产100吨磷化钢多晶生产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5.0亿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楚雄高新区年产200吨6N/7N级高纯钢及年产100吨磷化钢多晶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总投资：计划总投资约5.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3.0亿元。

3、建设内容：主要建设6N/7N级高纯钢、磷化钢多晶生产线、办公楼及其它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4、项目选址：项目选址于楚雄高新区云甸化工园区，规划用地面积约45亩；项目用地四至界限以自然资源部门勘测定界为准，并按工业项目标准地方式出让给乙方。

5、项目建设工期：项目建设工期12个月，从乙方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计算。

（三）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权责

（1）甲方依法依规挂牌出让乙方项目建设用地，并在乙方缴清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的法定期限内协助乙方办理完成该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2）甲方对项目用地进行初步平整，并及时将出让土地交付给乙方，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到达乙方整体项目用地红线边界，其中，电网接入点至项目用地属于企业产权的配电线路，由乙方负责投资建设。

（3）成立项目推进协调服务领导小组，负责在项目筹备、建设和运营期间全程服务，协助乙方依法办理各种行政审批手续，包括乙方工商税务登记、项目报批、能评、环评、安评、水保等手续，促进项目顺利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完整审批材料后，积极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加快审批进度，缩短审批时限。

（4）积极协调保障乙方磷化铟多晶生产所需关键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支持乙方与辖区内上游供应商（高纯红磷、粗钢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5）积极协助乙方向省、州申报争取相关扶持奖励政策，以及申报各类荣誉称号。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乙方权责

（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在甲方辖区内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负责本协议约定乙方的权责义务，并按照属地纳税的原则在楚雄高新区范围内完税。

（2）按照本协议内容推进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限进行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为本项目投入的生产设备和工器具质量符合生产需求，生产规模符合要求并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确保项目及时投产。因客观原因确需延期的，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并取得甲方的认可。

（3）负责项目投资备案、环评、能评、安评、水保等手续办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的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生产过程中须按规定建设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达到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要求。

（4）对本项目的设计、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等需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工艺或设施，应依法依规取得省、州相关管理部门审查意见书；如涉及国内首次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工艺，应通过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5）在本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等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地方性法规等的规定，保护本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接受甲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6）乙方项目入驻云甸工业（零碳）园区，建设及生产运营期间，应落实以下零碳园区建设要求：

①积极使用绿色能源。原则上参与园区绿电直连，项目投产后年使用绿电直连电量占总用电量比例不低于50%，其它能源优先使用绿色能源；

②积极使用新能源交通工具。职工通勤车辆、物流运输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车辆；

③积极推广绿色建筑。项目厂房及附属建筑按照绿色建筑相关标准建设，优先选用节能环保建材与低碳施工工艺，提升建筑物绿色化水平；

④积极运用园区智慧化管理平台。项目接入园区智慧化管理平台，积极配合安装能耗、碳排放等智能计量监测设施，如实报送能耗、绿电、碳排放等相关数据，配合甲方开展能耗统计、碳核查等工作。

（7）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甲方各项管理规定。积极参与地方经济建设；在招工用工时尽量考虑为当地提供更多就业岗位。

（四）违约责任

1、如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未开展规划、环评、安评等相关工作，或土地挂牌后未在期限内摘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以甲方协议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即为协议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项目开工建设后，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连续停工达3个月或累计停工达6个月，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以甲方协议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即为协议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本协议签订后，若乙方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导致“本项目”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乙方除须将变更情况提前2个月书面告知甲方以外，还应将本协议中乙方所应履行的义务、承担的责任作为变更的必要附加条件，充分、准确、无误的告知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并在变更有关的协议中予以书面确定。若乙方项目公司股权变更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明显降低了履行本协议的能力，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以甲方协议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即为协议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协议任何一方未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一方违约转让的，另一方可单方解除协议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5、本协议所称的违约责任或造成的损失，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守约方因追索该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费用。

（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互利共赢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四、投资进入新领域的相关情况

（一）新进入领域的基本情况

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演进，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突破，数字经济已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在这一进程中，半导体材料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物质基础和底层支撑，其战略地位日益凸显。特别是随着算力基础设施大规模建设、光通信网络持续升级以及新能源、智能驾驶等新兴产业快速崛起，高端半导体材料的需求呈现出总量扩张与结构升级并行的态势。我国已将新材料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关键基础材料的自主可控提升到国家安全和全局发展的高度予以统筹谋划，相继

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半导体材料、稀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为高纯金属及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产业化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空间。在此背景下，围绕高纯锗及磷化锗多晶开展规模化、工程化生产，既是顺应产业发展大势的必然选择，也是落实国家战略部署的具体行动。

公司主业聚焦环境治理与绿色能源两大领域，是一家集技术研发、项目投资、工程建设、装备制造、运营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环保能源企业。半导体新材料将作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与原有环保、绿色能源业务形成周期互补，构建双轮驱动格局。

（二）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在云南省楚雄高新区投资建设“年产200吨6N/7N级高纯锗及年产100吨磷化锗多晶生产基地项目”，总用地约45亩。项目由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与运营，达产后形成6N/7N级高纯锗200吨/年、磷化锗多晶100吨/年的生产能力，项目分高纯锗生产系统（约15亩）与磷化锗多晶生产系统（约30亩）两部分布置，配套建设洁净厂房、超纯水车间、研发中心及环保处理设施。

（三）人员、技术、管理要求

公司将负责组建项目实施管理团队，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保障项目规范建设、运营和管理。

此外，在磷化锗多晶制备、高纯锗提纯方向上，公司暂无自有技术和人员储备，暂不具备独立开展相关业务的技术基础。后续推进业务落地，计划引进专业技术人才，补齐技术与人才短板。

（四）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包含全部建设投资和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约5.0亿元，其中自有资金约1.0亿元，银行贷款约4.0亿元，具体资金结构将结合公司实际现金流状况、融资进展情况予以动态调整。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12个月，从乙方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计算。项目前期土地购置、厂房建设、生产设备采购等资本开支规模较大，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产生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等固定支出，短期内将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压力。本次项目建设及投产前期不会产生相关营业收入，对公司当期经营收入无实质影响；项目顺利建成并完全达产后，依托产业链协同优势，将有效丰富公司业务品类、拓宽营收渠道，对公司未来经营收入及长期发展具备一定积极影响。但项目实际投产进度、产能爬坡效率、下游半导体市场需求变化及产品市场售价均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际产能释放节奏与盈利水平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项目总投资5.0亿元，拟以自有资金、贷款方式解决，将推高资产负债率、增加利息支出，若收益不达预期而债务到期，可能面临偿债压力集中释放。此外，磷化铟多晶制备、高纯铟提纯工艺技术门槛高，在工艺稳定、良率控制、规模化量产方面仍存在技术验证风险。公司需持续进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研发结果及成果转化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工艺调试、技术转化不及预期，研发投入未能形成相应的商业化成果或订单转化，可能导致产品品质、生产成本达不到设计指标，影响产品市场推广，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最终对公司整体收入、盈利的提升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投资建设的生产基地主营高纯铟及磷化铟多晶的生产，原材料供应是其项目成本的关键影响因素，供给稳定性与价格走势将直接影响项目生产成本。其中，上游原料以粗铟为源头。粗铟系锌、铅等有色金属冶炼过程中伴生回收的矿产资源，其供给量与上游冶炼主金属产量高度联动，难以独立快速扩产，原料来源存在一定的结构性依赖。项目拟依托云南等粗铟资源较为丰富的地区保障原料供应。云南为国内粗铟资源相对富集的区域，但区域内的原料采购亦存在集中度较高的问题，一旦主产区冶炼开工率、环保政策或运输条件发生变化，公司原材料采购的稳定性和成本可控性均可能受到影响。若上游原料供应紧张、价格大幅上涨，将压缩项目盈利空间，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项目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磷化铟多晶制备、高纯铟提纯工艺技术门槛高，在工艺稳定、良率控制、规模化量产方面仍存在技术验证风险，当前公司暂无该项业务的自有技术和人

员储备，暂不具备独立开展相关业务的技术基础。后续推进业务落地，计划引进专业技术人才，补齐技术与人才短板。此外，公司需持续进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研发结果及成果转化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工艺调试、技术转化不及预期，研发投入未能形成相应的商业化成果或订单转化，可能导致产品品质、生产成本达不到设计指标，影响产品市场推广，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3、公司高纯铟及磷化铟多晶的生产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整体业务规模较小，目前尚无在手订单，尚未形成稳定、可持续的收入及盈利来源，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4、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包含全部建设投资和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约5.0亿元，其中自有资金约1.0亿元，银行贷款约4.0亿元，具体资金结构将结合公司实际现金流状况、融资进展情况予以动态调整。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74,771.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84%，后续若资金按照前述结构筹措到位且不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上升至66.13%。若项目持续资本投入，将增加公司资金压力与财务费用，公司资产负债率存在上升可能；若项目投产后收益不及预期，叠加债务集中到期，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与现金流压力。

5、本项目建设工期为12个月，从乙方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计算。项目前期土地购置、厂房建设、生产设备采购等资本开支规模较大，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等，短期内会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压力。项目投产进度、产能爬坡情况、下游光通信、射频半导体市场需求及高纯铟及磷化铟多晶产品市场售价均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风险，对公司整体盈利的提升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6、本次投资涉及新领域、新业务、新技术、新产品，协议的执行效果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短期内无法贡献显著经营业绩，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拟签署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